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3.10 工程技字第 1000008296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要 旨：於 99.12.25 直轄市改制日前，已依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執業技師，得於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桃園縣在準用技師法第 26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日前，亦得以繼續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方式，於桃園縣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

全文內容：一、核釋技師法第二十四條關於技師加入技師公會之規定。

二、地方制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直轄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另桃園縣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三、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直轄市改制日前，已依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執業技師，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繼續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方式，於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但臺北縣改制前因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設立臺北縣技師公會者（計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水土保持三科別），不適用上開緩衝期之規定。

四、在桃園縣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日前，已依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執業技師，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繼續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方式，於桃園縣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

五、本令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